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 2000 年 10 月 6 日和 12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2000/966; S/2000/1151) 之后, 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并根据第 1306 (2000)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提出一份普通照会, 其中附有对塞拉利昂钻石贸易新原产地证书制度的 90 天审查报告 (见附件和附文)。

为此, 本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6 (2000)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和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 (签名)

附件

2001 年 2 月 7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拉利昂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对塞拉利昂钻石贸易新原产地证书制度的 90 天审查报告。塞拉利昂政府曾承诺便利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工作，该报告就是根据这项承诺编写的。

附文

塞拉利昂政府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塞拉利昂钻石贸易新原产地证书制度的第一次审查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

A. 引言

1. 2000 年 7 月 5 日，塞拉利昂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的规定，在设立有效的塞拉利昂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前，立即停止出口所有塞拉利昂钻石。在比利时钻石高级理事会（钻石理事会）、联合王国、美国和比利时三国政府的援助下，塞拉利昂制订了新的制度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付诸实施。这项援助符合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除了经防伪印制的证书外，新的制度还采用了旨在加强钻石开采部门现有国家条例和准则的措施。新制度的说明见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 S/2000/1151 号文件。

2. 塞拉利昂政府在 S/2000/1151 号文件第 15 段中表示，新制度在试行 90 天将受到审查，此后再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为此，特向联合国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提出从 2000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新制度出口第一批钻石到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审查报告如下，谨供参考。

B. 原产地证书

3. 迄今为止，共发放了用国际名牌防伪印刷机印制的三十四（34）份原产地证书，塞拉利昂政府黄金和钻石购买办公室（黄金钻石办）已收到所有相应的进口确认证明。现在出口的所有钻石都附有提交黄金钻石办估价的未加工钻石的数码照片。数码照片连同托运用的原产地证书内的有关资料一起以电子方式传送。

C. 其他措施

4. 由于原产地证书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制止所谓“冲突”钻石或“流血”钻石的交易，并为了持续进行打击非法开采和走私塞拉利昂钻石的工作，塞拉利昂政府修订并加强了钻石开采和运销部门现有的条例和措施。它还修改了有关钻石出口的银行业务准则。

钻石开采

5. 已加强了对钻石开采活动的监督和监测工作，以确保只有本国非冲突地区的钻石才能通过原产地证书核证过程出口。在这方面，矿产资源部继续尽一切努力发放钻石开采许可证，并确保不在政府控制的任何地区进行未经批准的开采活动。从经许可的地区开采的钻石仅出售给持有许可证的钻石经销商或出口商。在

边远村庄派设了钻石开采巡视员和监测员等现场人员，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不让冲突钻石进入合法渠道。这种严格的监测机制增加了开采许可证费收入。此外，有更多的过去从塞拉利昂走私出境的高质量珠宝钻石现在通过黄金钻石办合法出口，使每克拉出口钻石的价值大幅度增加。

运销

6. 关于钻石开采的条例也适用于钻石运销。钻石经销商和出口商只能向持有许可证的开采商购买钻石。矿产资源部官员通过出口时在现场和黄金钻石办的严格检查来执行这项规定。冲突钻石或来源可疑的钻石不仅不能进入合法渠道，而且还要被政府没收。自从去年 7 月第 1306（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共没收了 294（二百九十四）克拉的钻石，价值 63 529 美元，并以透明方式在公开招标会上卖给持有许可证的出口商。销售值的百分之四十（40%）奖励给举报者。

7. 除了没收这类钻石外，法院对被判罪罪犯课以不超过 500 万（五百万）利昂的罚款或判处不超过三年的徒刑或罚款加徒刑。

8. 政府还在黄金钻石办任命了一名独立的钻石估价员，由他检查供出口的所有钻石货箱的价值并查验来自联阵叛乱分子主要开采区科诺和通戈的钻石，防止这些钻石因现场检查疏漏而流入销售网。

银行业务准则

9. 塞拉利昂银行（中央银行）同矿产资源部协商后修改了关于钻石出口商和关于为保证自由兑换而获得外币或硬通货的银行业务准则。银行业务和金融准则见本文件附件。银行业务程序方面起初遇到的问题，特别是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间累积的同钻石出口有关的问题，都已得到解决。矿产资源部和塞拉利昂银行的官员定期开会，协调他们各自的职责，以确保出口程序的顺利运作。

D. 新制度对采矿社区发展的贡献

10. 由于认识到合法生产和销售我国钻石资源的最终目标是为塞拉利昂人民谋福利，政府在制订了新的出口程序之后，设立了特别基金，用于发展受采矿活动直接影响的社区。政府征收的出口费中，有 25% 直接交付给此项基金使用。基金将由社区当局、矿物资源部以及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共同监管。

11. 新政策也旨在作为一种手段，使采矿社区更大程度地参与监测本地的采矿活动，从而弥补矿区现场人员的工作不足之处。

12. 应该指出，美国政府已通过美援署确认，它愿意为基金提供创办费，以此确保有足够的经费，用以开始向基金的受益社区付款。

E. 结论

13. 在 90 天试行期结束之时，可以说塞拉利昂新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已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尽管该制度尚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一种潜力，可作为其他国家、特别是非洲其他冲突区国家的核证制度的典范。

14. 在黄金钻石办建立的诸如出口电子数据库等核证和控制机制，以及确认目的地的规定，正在逐步获得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信任。政府认为，将根据在过去一段时间内获得的经验对该制度进行改进和调节。例如，在维持证书应有四人签名这一程序的同时，为行政上的方便，任何包括矿物资源部部长在内的三个人的签名就能使其有效。现已照此通知了所有的进口当局和其他有关机构。

15. 必须强调，已从新的原产地证书制度中获得了经济利益。自 2000 年 10 月 12 日以来，已通过这一程序出口了 48 760（四万八千七百六十）克拉的钻石，其价值为 640 万（六百四十万）美元。

16. 即使是在目前的初步运行阶段就己能得出一个结论，即新的制度可能已有助于减少走私现象。在这方面，政府己见到了对遭受战争严重破坏的我国经济所产生的积极和相对重大的影响。例如，2000 年出口的钻石总值超过了 1 000 万（一千万）美元，而 1999 年则为 150 万（一百五十万）美元。本国货币利昂对美元的汇率己从 2000 年 5 月的 2 500 利昂兑 1 美元提高到 2000 年 12 月的 1 500 利昂兑 1 美元。

17. 尽管新制度对抑制来自塞拉利昂的冲突钻石的交易方面的真正影响仍未得到充分评估，但有迹象表明，进入合法渠道的冲突钻石的数量非常有限。随着政府进入并控制我国主要钻石开采区，这种局面应发生急剧的变化。与此同时，政府预料，现场人员、社区监测团体、黄金钻石办官员以及独立估价员对冲突钻石的鉴定和没收工作将有所改善。现在的事实依然是，塞拉利昂生产的钻石绝大部分仍通过其他途径交易。因此，政府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现在正在审议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是以联合国塞拉利昂钻石和武装冲突问题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的。

18. 当然，核证制度能否获得真正成功，它对冲突钻石的影响能有多大，这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所有国家、特别是钻石进口国能否严格执行第 1306（2000）号决议。政府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履行该决议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时，已采取了颁布条例和行政命令等措施，禁止从塞拉利昂直接或间接进口一切未经塞拉利昂政府核证的钻石。建立国际核证制度，也将有助于抑制冲突钻石的贸易。

19. 政府提出一个例子，希望所有进口国都保持这样的警觉。在第 1306（2000）号决议通过前几天，根据以前的制度批准出口了两袋钻石。比利时当局于 2000

年 7 月 6 日扣押了这两袋钻石，其因为他们想当然地认为这种出口违反了该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后来经调查确认，这两袋钻石是在该决议通过之前合法出口的，于是准予放行。

20. 必须强调，应提醒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各方遵守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义务，向制裁委员会报告有关可能违反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的情况。

21. 最后，塞拉利昂政府谨再次向比利时、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表示感谢，并感谢比利时钻石理事会，因为它们在发展原产地证书制度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援助。政府表示，希望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钻石业继续为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运作和改善作出贡献，因为这种贡献将有助于结束塞拉利昂境内近十年的武装冲突，促进我国各族人民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安康。

22. 我们将在今后适当之时向制裁委员会提交对原产地核证制度的第二次审查报告。

附录一

钻石出口商银行业务准则

1. 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均可在塞拉利昂用美元（钞票、汇票或银行汇兑）经营其钻石业务。
2. 钻石出口商应确保，其交易所需美元需经过银行系统进入塞拉利昂；如出口商携带美元现钞入境，则应在进入塞拉利昂的入境处申报，同时应出具付款银行的证明。
3. 出口商携带入境的美元现钞应凭证明存入任何一家商业银行供其使用。
4. 商业银行每季度必须向塞拉利昂银行提交一次每个有许可证的出口商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报表。
5. 塞拉利昂境内的商业银行名单可随时向塞拉利昂银行索取。

附录二

政府钻石交易财政业务准则

“采购钻石所需款项应以经过银行系统进入塞拉利昂的美元支付；如果是现钞，则出口商应在进入塞拉利昂的入境处申报，并凭证明存入任何一家商业银行供其使用；出口商有权汇出此类美元的未使用余额。”（政府和将来的出口商于2000年12月4日达成的协议表格）

为实施上述协议，钻石出口商应确保交易所需的美元经过塞拉利昂境内的商业银行进入塞拉利昂。

外汇可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入塞拉利昂：

1. 信用证
2. 电汇
3. 美元现钞

1. **进入塞拉利昂的信用证** - 塞拉利昂境内的接收商业银行需要提供两份信用证副本，一份提交给塞拉利昂银行国际金融部处理，另一份附在原产地证书后面。
2. **电汇** - 接收商业银行需要以信函形式确认已收到资金。该信函的一份副本应提交给塞拉利昂银行国际金融部处理，另一份附在原产地证书后面。
3. **美元现钞** - 接收商业银行应通过经过测试的电传函方法，向境外付款行确认入境资金。随同入境资金的还应有付款行签发的证明。出口商携带入境的美元现钞应凭付款行签发的证明存入任何一家商业银行供其使用。商业银行需要签发两份证明，一份提交塞拉利昂银行国际金融部处理，另一份附在原产地证书后面。

钻石出口商可以出口的钻石数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已确认入境的资金数额。

塞拉利昂银行
2000年12月12日